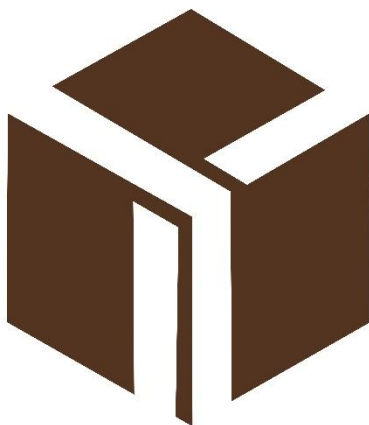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粤能工程管理  
YUENENG PROJECT MANAGEMENT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4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饭堂食材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 项目概述

###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25,000.00 元

###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2025 年度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5,025,000.00 元

拟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来定。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2025 年度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5,025,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年度饭堂食材采购项目）：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办理响应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的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获取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楼402）

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售后不退）；工本费默认开具电子普票。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5年3月27日上午09：30（截止时间前15分开始签到和接收投标文件）

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楼402）

##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gdyngl.com/>);

## 六. 本项目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87 号

联系人: 何警官

联系方式: 020-32090410

邮编: 5107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

联系方式: 020-38730932-8008

邮箱: [gdynjlzb@126.com](mailto:gdynjlzb@126.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任工

电话: 020-38730932-800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供应商投标无效。采购人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所在页码，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相应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预算金额：502.5 万元

2.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 采购内容：拟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来定。

4. 服务地点：饭堂

5. 就餐人数：约 300 人（此就餐人数仅供参考用，实际人数及供货数量以采购人订单为准，特殊情况下人数会有增减，中标人需完全满足采购人每天的实际需求量）。

###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品类	采购预算	供应期限	数量
1	蔬菜类	502.5 万元	1 年	具体数量，按采购人需求分期批提供。最终支付金额，据实结算
2	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3	粮油类			
4	干货、副食品类			
5	水果类			
6	奶制品			

注意：★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三、特别条款

★1、中标人须承诺，在投标截止日前的 36 个月内，未因其生产经营或配送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且未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为食品安全事故责任方。

2.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2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货物进行换货。

3. 中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所列的货物品种，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

#### 四、项目需求

##### (一) 蔬菜类

###### 1. 质量要求

(1)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霉烂变质。有机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在配送前必须采样经残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2) 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3)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

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种类	质量标准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水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苹果、梨、香蕉、桃、西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无空心、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	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和配），主菜品种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

(2) 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需为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3)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方面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sub>3</sub>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sub>2</sub> 计)	≤4

## (二) 肉类 (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 1. 质量要求

(1)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有关标准，保证无公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屠宰场或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或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不得提供老母猪肉，排骨需提供整扇顺排。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冰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3) 家禽类（鸡、鸭等）需去净毛和内脏。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因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 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类（如白仓、太阳鱼、红珊等）需杀净、去鳞，重量要保证每条大约在 3—3.5 两左右。

##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具有下列的《生产（供应）企业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产品票证要求：

① 新鲜肉类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类	1.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2.《广州市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有委托方、送往单位、屠宰场检验专用章、出厂时间和单号
三鸟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牛肉、羊肉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② 冻品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羊 肉类 家禽类	1.《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3.《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1.《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 (三) 粮油类

#### 1. 食用油品质要求

(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或保存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者代理须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制造商须提供)。

2. 大米质量标准:标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或保存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 (四) 干货、副食品类

#### 1. 质量要求:

(1) 干货、副食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无公害，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品必须具有 SC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2)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3)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4)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本次项目供货须达到上等品质标准。

5)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6)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7)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本次项目供货须达到上等品质标准。

(5) 几种主要副食品的质量要求：

1)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3)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4)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5) 腐竹：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无杂质、无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6) 大豆：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7)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8) 食糖：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 **(五) 水果类**

质量要求：果面干净新鲜，果柄鲜绿，果型完整均匀、结实，有光泽，无疤痕，不干皱，不变色，无压伤，无病虫害，无残留农药。

#### **(六) 奶制品**

质量要求：提供的奶制品必须符合《GB 1964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剩余保质期和保存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 **五、货物包装要求**

(一) 中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二)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

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三）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 **六、配送管理要求**

（一）本次配送服务采购主要为早、午、晚餐供应，采购人膳食安排时间一般为星期一至星期日，如有特殊安排，按采购人安排执行。

（二）中标人应至少安排 1 辆专用食物冷藏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三）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四）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货物详细清单并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规格和供货价等。

（五）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将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拒收中标人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且不支付当天的货款，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第十四条对中标人追究相关责任。

（六）尽可能按季节时令供应蔬菜及水果。

## **七、配送运输要求**

（一）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二）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三）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四）送货车辆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保证冷冻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提供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年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 八、交货要求

### (一) 交货时间要求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传真或网页下单等方式向中标人提出第二天需配送物品订单, 订单由饭堂负责人按照预算及就餐人数制定, 订单内容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 and 特殊要求等。第二天早上 7 点前中标人必须按照订货单要求分别送货至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饭堂。地址分别为: 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87 号、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新港码头头港前路 10 号 A 栋、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海关大道 13 号、东莞市麻涌镇广州新沙口岸大楼。

因就餐人数会有变化, 每天的订单货品数量会随之有上下幅度调整, 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二)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 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 否则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三)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 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货源等的商品送货说明和报账凭证作为供货清单, 清单一式三份, 采购人、饭堂负责人、中标人三方进行验货后签字确认, 各持一份, 作为采购人及食堂、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上述的供货清单(包含货物来源注明、卫生检验报告)及货物图片由中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在饭堂进行公示, 接受全体职工监督。全体职工可根据公示内容进行意见反馈, 作为评估标准之一。

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 并保证饭堂正常就餐。

(四)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 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 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 (五) 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采购人、饭堂负责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 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并承担相应损失。

2、抽查检测过程中, 如发现中标人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 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 采购人有权拒收, 并追究责任。

3、若抽查未发现问题, 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 采购人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对于中标人出现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 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第十四条对中标人追究

相关责任。

## 九、货物验收

### （一）检验流程

1.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包含采购人指派人员和饭堂负责人）卸货前将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检验食品的质量，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尽可能提供原件，若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待采购人查验原件后，中标人须提供复印件给采购人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三方（采购人指派人员、饭堂负责人、中标人）签字单据。

（二）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采购人饭堂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三）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三方（采购人指派人员、饭堂负责人、中标人）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 十、定价方式

★1. 本项目价格均以每月 28 日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公布的一广州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供应商以投标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 $0\% < \text{投标下浮率} \leq 100\%$ ，且该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菜篮子里没有的品种，以广州市黄埔区丰乐路农贸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

2. 本项目价格均以每月 28 日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中广州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如菜篮子里没有的品种，以广州市黄埔区丰乐路农贸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根据每月 28 日基准价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确定下一个月食材价格。

3. 上述产品的下浮报价应包含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检测费、损耗费及企业利润等所有费用。

## 十一、付款方式

（一）货款实行按月支付。乙方每月 10 号前须对上月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由甲方严格审核送货清单，按双方事先确定的执行价格和甲方签字的验收单进行结算，如存在扣款情形，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扣除相应费用，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

收到发票 10 日内结清货款。所有货款用现金或转账方式结算，上月的货款在次月支付。

（二）供货价须包含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中标人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四）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无违约行为，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 十二、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一）中标人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并上报主管部门：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9.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三）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并上报主管部门，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采购人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五）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人。

（六）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SC）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业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

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标书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感官标准。中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

1. 中标人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 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七) 验收时需提供:生产企业方与供应商的销售合同、生产企业方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中标人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及销售发票等。

### **十三、其他要求**

1、如因政策调整,采购人订单货品数量可能低于初期预估值,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政策要求通过其他渠道采购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部分货物。

3、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视察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如存在虚假响应,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则采购人有权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中标人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中标无效等。

4、为响应国家扶贫政策,中标人需承诺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832扶贫平台”)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具体数量、金额需与采购人协商。(提供书面承诺)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的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投标文件：是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8.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

9.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10.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1.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盖签名章、私章。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

		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 下浮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0%-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 1: 保证金人民币: 60,000.00 元(人民币陆万元整)。</p> <p><b>(以下为保证金专属账户, 非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账户)</b></p> <p>账户名称: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智慧城支行  账号: 636677444038  银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道华观路 193 3 号</p> <p>转账事由: <b>【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b>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 任工, 电话: 020-38730932</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如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 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 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 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银行电子回单, 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p> <p>如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加盖单位公章的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保函原件另外包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b>纸质投标文件:</b>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 份,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 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应以正本为准。)</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 2 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 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1)以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付: <b>(以下为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非保证金专属账户)</b> 开户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800112695103015 转账事由: <b>【采购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服务费</b>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8	其他	报价要求:投标下浮率
1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0	所属行业	批发业。

### 三、说明

####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登记，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使用采购代理机构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五、投标要求**

#### **1. 投标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4 楼 402）现场投标登记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相关约定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

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供应商代表应按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3) 供应商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4) 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或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和标记，并且在须知有关规定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 投标保证金

关于投标保证金：本项目 需要/不需要 递交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7. 样品（演示）

关于样品（演示）：本项目 需要/不需要 递交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8.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现场开标。

**现场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后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进入下一环节。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gdyngl.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颁发。《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各子包出现下列情况,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gdyngl.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任工

电话：020-38730932-8008

传真：020-38731486

邮箱：gdynjlzb@126.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自编B1-2栋12楼

邮编：510000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87号

电 话：020-32090410

邮 编：510799

传 真： /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2025 年度饭堂食材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书面方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2025 年度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

			<p>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下浮率×(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计算时，以投标下浮率作为价格扣除优惠计算。</p>
<p>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

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2025 年度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年度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投标函
2	授权文件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	投标下浮率为固定报价（非区间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规定的范围（0%~100%）
6	带“★”号条款	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主要条款（带“★”号条款）
7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



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 1(2025 年度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30%	40%	30%

附件 1 技术评分表

附件 2 商务评分表

附件 3 价格评分表

## 附件 1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项目实施 方案	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货物包装、配送管理要求、运输要求、交货要求、验收要求等方面），结合采购人需求，对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合理全面，可行性高：得 2 分；</p> <p>2、方案描述完整但不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高：得 1 分；</p> <p>3、方案描述条理清晰但不够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p> <p>4、方案描述条理不够清晰，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基本不满足用户需求：0 分。</p>	
2	食品质量 安全、追 溯技术评 价	2分	<p>根据投标人对食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描述详细具体，质量保障详细具体，食品安全措施切实可行性高，得 2 分；</p> <p>2、描述完整，有一定食品安全措施，可行性相对较高，得 1.5 分；</p> <p>3、描述条理清晰但不够完整，质量保障措施较简单，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p> <p>4、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食品安全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p> <p>5、描述条理凌乱，可行性较差，不得分。</p> <p>注：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投标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及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p> <p>②食品安全措施的把控程度；</p> <p>③承诺及制定整体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成本控制措施；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服务投诉处理机制或流程)等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p>	
		2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溯源技术，其中可以追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p>溯内容包括：            食材来源供应商营业执照，食材生产日期、保质期、采购发票、仓储环境温湿度记录、食材安全质量检测报告、配送服务人员身份证及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配送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及司机驾驶证的，得2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承诺函》，承诺：中标人的系统可以投入本项目使用。2.追溯截图及有效的手机扫描溯源二维码。            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均不得分。</p>	
3	投入本项目的配置人员情况	3分	<p>对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资质进行评审：            1、具备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2、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3、具备物流管理专业人才的，提供物流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证书及相关学历认证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或鉴定报告等），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4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设施的情况	3分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食品安全检测室及相关设施进行评审：            1、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食品检测室的得1分；            2、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检测相关仪器，如兽药残留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重金属检测仪等检测仪器，每具备一种检测仪器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须分别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食品检测室：同时提供①房产证</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p>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和②不少于 2 张检验室彩色相片；</p> <p>2. 自有配套的食品安全检测仪器：同时提供①以投标人名义购买或租赁的上述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和②设备图片。</p> <p>3. 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5	货源保障能力	9 分	<p>（1）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自有或租赁、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进行评审：</p> <p>1、面积 2000 亩（含）以上，得 3 分；</p> <p>2、面积 1000（含）亩-2000 亩，得 2 分；</p> <p>3、面积 500（含）亩-1000 亩，得 1 分；</p> <p>4、面积 500 亩以下得 0.5 分。</p> <p>注：须提供产权证明或建设合同或共建合同或合作协议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合同未体现面积，则需提供第三方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自有或租赁、合作的肉食、水产养殖基地进行评审：</p> <p>1、面积 2000 亩（含）以上，得 3 分；</p> <p>2、面积 1000（含）亩-2000 亩，得 2 分；</p> <p>3、面积 500（含）亩-1000 亩，得 1 分；</p> <p>4、面积 500 亩以下得 0.5 分。</p> <p>注：须提供产权证明或建设合同或共建合同或合作协议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合同未体现面积，则需提供第三方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食品等级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自有生产基地或租赁、合作的生产基地或合作的供应商能够提供有机食品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合作的生产基地或合作的供应商能够提供 AA 级绿色食品的，得 2 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p>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合作的生产基地或合作的供应商能够提供 A 级绿色食品的，得 1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产权证明或建设合同或共建合同或合作协议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合同未体现面积，则需提供第三方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2. 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如为投标人合作的供应商，则提供该供应商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与该供应商的合作协议的复印件。3. 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6	配送能力	2 分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配送运输车辆的情况：</p> <p>1、投标人提供冷藏配送车辆<math>\geq</math>6 辆，得 1 分；投标人提供冷藏配送车辆<math>&lt;</math>6 辆，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2、每提供普通配送车辆 1 辆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1. 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复印件（须清晰显示车牌号码）。</p> <p>2. 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复印件（须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p> <p>3. 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7	投标人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安全质检	4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4 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蔬菜、肉类、禽类、水产、蛋类、豆制品类、干货类、水果类等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同时提供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合同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证明）：</p> <p>1、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敌敌畏、六六六、养乐果、As、Pb、Hg）得 0.5 分；</p> <p>2、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Cd、Pb）得 0.5 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3、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己烯雌酚、土霉素、Pb、Cd、Hg）得 0.5 分； 4、水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Hg）得 0.5 分； 5、蛋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得 0.5 分； 6、豆制品类（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沙门氏菌，苯甲酚、二氧化硫残留物，三聚氰胺）得 0.5 分； 7、干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不限于二氧化硫残留物，甲氰菊酯）得 0.5 分； 8、水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同一类产品的多个第三方检测报告只计分一次，不重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得 1.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尽，基本不具可行性，得 0.5 分； 无则不得分。	
		1.5 分	对投标人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计划与预案及相关的承诺、特殊情况应急方案等）进行评审： 1、提出合理、可行的应急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详细，得 1.5 分； 2、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基本可行，得 1 分； 3、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基本不具可行性及合理性的，得 0.5 分； 无则不得分。	
合计		30 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的情况	5 分	<p>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每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无不得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合同复印件 2. 合同服务期内每个月一张供货发票复印件凭证。3. 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投标人对同一个单位具有多份业绩只计分一次，不重复得分。</p>	
2	上述项目的客户评价情况	3 分	<p>上述业绩中提供评价为优秀/满意/80 分（含）以上或类似的客户评价： 每提供一份符合上述要求的评价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客户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相关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投标人对同一个单位出具多份评价资料的只计分一次，不重复得分。</p>	
3	投标人具有的认证证书情况	9 分	<p>投标人具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li> <li>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li> <li>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li> <li>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li> <li>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li> <li>6、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li> </ol> <p>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提供认证机构及相关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证书认证机构应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认可，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公布的认证机</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p>构名录中可查，查询信息须显示证书的有效期状态，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和查询时间，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以后。2. 提供具有认证资质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3. 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资料无效或不齐全的，不得分。</p>	
4	<p>投标人仓储和配送储存保障场地情况</p>	6分	<p>（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常温、冷藏和冷冻储存保障场所的得3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投标人自有常温、冷藏和冷冻储存场所的，需同时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对应常温、冷藏和冷冻储存场所的图片；如属于租赁常温、冷藏和冷冻储存场所的，则需同时提供租赁协议及对应常温、冷藏和冷冻储存场所的图片和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时提交承诺函）；2、投标人还需同时提供该冷藏和冷冻储存场所在相关市场监管部门的“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有或租赁配送储存保障场所的场地面积进行评审：  1、场地面积<math>\geq 2000\text{ m}^2</math>，得3分；  2、<math>1000\text{ m}^2 \leq \text{场地面积} &lt; 2000\text{ m}^2</math>，得2分；  3、场地面积<math>&lt; 1000\text{ m}^2</math>，得1分。  注：提供储存保障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如合同未体现面积，则需提供第三方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不得分。	
5	供应商自有肉禽、蔬菜产品具有商标注册证书的情况	6分	<p>供应商自有蔬菜产品具有商标注册证书的，得3分；</p> <p>供应商自有肉禽类产品具有商标注册证书的，得3分；</p> <p>无提供证书的，得0分；</p> <p>备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6	服务便利性（配送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87号、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新港码头港前路10号A栋、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海关大道13号、东莞市麻涌镇广州南沙口岸大楼）	3分	<p>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的配送服务通知均可在1小时内（含1小时）送达的，得3分；</p> <p>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的配送服务通知均可在1小时（不含1小时）-1.5小时（含1.5小时）送达的，得2分；</p> <p>投标人对采购人的配送服务通知均可在1.5小时（不含1.5小时）-2小时（含2小时）送达的，得1分；</p> <p>投标人对采购人的配送服务通知超过2小时送达的，得0分。</p> <p>注：须出具相应的供货点证明文件及路线时间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7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及赔偿情况	8分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根据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总保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总保额<math>\geq</math>8000万元的得6分；</p> <p>5000万元<math>\leq</math>总保额<math>&lt;</math>8000万元的得4分；</p> <p>2000万元<math>\leq</math>总保额<math>&lt;</math>5000万元的得2分；</p> <p>总保额<math>&lt;</math>2000万元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math>\geq</math>100万元的得2分；</p> <p>80万元<math>\leq</math>每次事故赔偿限额<math>&lt;</math>100万元的得1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80 万元的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及保险发票扫描件，以上证明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合计		40 分		

### 附件 3

#### 价格评分表

有效供应商 序号及简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得分=【(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下浮率)】× 价格权值 × 100 (精确到 0.01)

####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有效投标报价低者排前，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书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并非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的最终合同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订，以双方签署的最终合同文本为准。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饭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结果，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饭堂食材采购项目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供应货品及合同总额

（一）供应货品：蔬菜类、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粮油类、干货、副食品类、水果类、奶制品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不得超出合同供应范围内的货品。由双方按照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gz.gov.cn>）公布同类产品价格进行\_\_\_\_的下浮；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无相关产品的，以广州市黄埔区丰乐路农贸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

（二）合同暂定总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具体金额按照实际结算为准。

（三）乙方报价下浮率：\_\_\_\_%（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定价方式相关约定）

### 二、供货期间

供货期间为一年。自 2025 年\_\_月\_\_日起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每月结算 1 次。

### 三、货品质量要求

#### (一) 蔬菜类

##### 1. 质量要求

(1)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霉烂变质。有机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在配送前必须采样检经残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2) 所有蔬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3)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种类	质量标准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水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苹果、梨、香蕉、桃、西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无空心、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

	烂、畸形、异味。
豆类	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	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和配），主菜品种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

(2) 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需为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3)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方面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sub>3</sub>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sub>2</sub> 计)	≤4

## (二) 肉类 (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 1. 质量要求

(1)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有关标准，保证无公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屠宰场或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或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

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不得提供老母猪肉，排骨需提供整扇顺排。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冰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3) 家禽类（鸡、鸭等）需去净毛和内脏。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因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 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类（如白仓、太阳鱼、红珊等）需杀净、去鳞，重量要保证每条大约在 3—3.5 两左右。

##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具有下列的《生产（供应）企业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产品票证要求：

① 新鲜肉类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类	1.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2. 《广州市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有委托方、送往单位、屠宰场检验专用章、出厂时间和单号



三鸟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牛肉、羊肉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② 冻品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羊 肉类家禽 类	1. 《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3. 《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1.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三) 粮油类**

(1) 食用油品质要求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或保存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者代理须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制造商须提供)。

(2)大米质量标准:标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或保存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四) 干货、副食品类**

1. 质量要求:

(1) 干货、副食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

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无公害，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品必须具有 SC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2)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3)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4)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本次项目供货须达到上等品质标准。

5)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6)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7)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本次项目供货须达到上等品质标准。

(5) 几种主要副食品的质量要求：

1)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3)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

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4)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5) 腐竹：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无杂质、无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6) 大豆：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7)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8) 食糖：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 **(五) 水果类**

质量要求：果面干净新鲜，果柄鲜绿，果型完整均匀、结实，有光泽，无疤痕，不干皱，不变色，无压伤，无病虫害，无残留农药。

#### **(六) 奶制品**

质量要求：提供的奶制品必须符合《GB 1964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剩余保质期和保存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每半年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视其为违约，并上报主管部门，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做任何补偿。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抽查，发现乙方有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视其为违约，并上报主管部门，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做任何补偿。

3. 在执行或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未能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或本合同规定（包括价格、配送方案、货品质量、食品卫生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做任何补偿，同时将乙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财政部。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联合体投标、挂靠、分包、转包等情况，甲方将直接解除合同，并不做任何补偿，同时将乙方违约行为上报财政部。

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需求提供货品，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更或者调整配送货品，第一次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第二次甲方将不予结算该货品。

6. 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须对甲方进行赔偿，如乙方承诺的赔偿金额与投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符合质量要求和价格要求的货品，并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约定的地点。

2. 乙方必须遵守其投标文件，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内的承诺，不得擅自调整或修改其承诺的内容。如乙方未能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做出任何赔偿，同时将该违约行为上报财政部。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条件，向甲方提出按时结算请求，甲方应在提出请求和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下，进行结算。

### 五、货物包装要求

(一) 乙方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二)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三) 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 六、配送管理要求

(一) 本次配送服务采购主要为早、午、晚餐供应，甲方膳食安排时间一般为星期一至星期日，如有特殊安排，按甲方安排执行。

(二) 乙方应至少安排 1 辆专用食物冷藏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三)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四)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货物详细清单并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规格和供货价等。

(五)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

货，将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拒收乙方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且不支付当天的货款，甲方有权按照第十四条对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六）尽可能按季节时令供应蔬菜及水果。

## 七、配送运输要求

（一）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二）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三）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四）送货车辆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保证冷冻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提供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年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 八、交货要求

（一）交货时间要求

甲方提前一天以传真或网页下单等方式向乙方提出第二天需配送物品订单，订单由饭堂负责人按照预算及就餐人数制定，订单内容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和特殊要求等。第二天早上 7 点前中标人必须按照订单要求分别送货至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饭堂。地址分别为：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87 号、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新港码头港前路 10 号 A 栋、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海关大道 13 号、东莞市麻涌镇广州新沙口岸大楼。

因就餐人数会有变化，每天的订单货品数量会随之有上下幅度调整，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三)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货源等的商品送货说明和报账凭证作为供货清单，清单一式三份，甲方、饭堂负责人、乙方三方进行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甲方及食堂、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上述的供货清单（包含货物来源注明、卫生检验报告）及货物图片由中标人提供，由采购人在饭堂进行公示，接受全体职工监督。全体职工可根据公示内容进行意见反馈，作为评估标准之一。

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饭堂正常就餐。

(四)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五) 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采购人、饭堂负责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2、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

3、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对于乙方出现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甲方有权按照第十四条对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 九、货物验收

(一) 检验流程

1.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包含甲方指派人员和饭堂负责人）卸货前将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检验食品的质量，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尽可能提供原件，若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待甲方查验原件后，乙方须提供复印件给甲方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

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三方（甲方指派人员、饭堂负责人、乙方）签字单据。

（二）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甲方饭堂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三）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三方（甲方指派人员、饭堂负责人、乙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 十、履约保证金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由随意调整或擅自增加税费。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 十一、定价方式

1. 本项目价格均以每月 28 日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http://fgw.gz.gov.cn>) 中广州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如菜篮子里没有的品种，以广州市黄埔区丰乐路农贸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甲方与乙方双方根据每月 28 日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确定下一个月食材价格。

2. 上述产品的下浮报价应包含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检测费、损耗费及企业利润等所有费用。

## 十二、付款方式

（一）货款实行按月支付。乙方每月 10 号前须对上月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由甲方严格审核送货清单，按双方事先确定的执行价格和甲方签字的验收单进行结算，如存在扣款情形，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扣除相应费用，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日内结清货款。所有货款用现金或转账方式结算，上月的货款在次月支付。

（二）供货价须包含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四）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履约保

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六) 乙方收款名称及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上述账户如在合同期限内变更,乙方应及时(最迟不能超过付款前12个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重新提供;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仍无法或者拒绝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且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供货达3次以上的(含3次),甲方有权视其为违约,并上报主管部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且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三)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与乙方结算货款,甲方须向乙方偿付逾期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四)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况。

1、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

-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供货数量仅为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人员伙食供应;(供应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乙方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3)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

(4)乙方对甲方的需求不积极配合,影响正常用餐保障的;

(5)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2、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

- (1)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2)供货数量低于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 (3)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4)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5)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6)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发生上述 1、2 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影响人员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的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3、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4、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五) 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等），或因食用乙方供应的货物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发现乙方提供的检验检疫证明系造假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其除应按本合同项下所述内容承担赔偿责任外，乙方还应按照第十四条第（一）款违约责任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 本合同禁止分包、转包等行为。如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等情形，乙方立刻失去供货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七) 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 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处理。

## 十五、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含投标文件在内的相关附件等有关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十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因维权、索赔其损失或实现其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财产

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均应由败诉方承担和赔偿。

##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若本合同约定与附件资料不同，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壹份报有关部门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4

所投采购包：第 1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编号为：GDYNJLZFCG2025-04，采购项目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见（ ）页
2.	分项报价表	见（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见（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见（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见（ ）页

##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函》的承诺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授权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报价唯一确定、有效合理，投标下浮率为固定报价（非区间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规定的范围（0%~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带“★”号条款：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主要条款（带“★”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其他无效情形：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 ）页-（ ）页
2.			见（ ）页-（ ）页
3.			见（ ）页-（ ）页
4.			见（ ）页-（ ）页
5.			见（ ）页-（ ）页
6.			见（ ）页-（ ）页
7.			见（ ）页-（ ）页
8.			见（ ）页-（ ）页
9.			见（ ）页-（ ）页
10.			见（ ）页-（ ）页

### 其他资料自查表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 ）页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见（ ）页
3.	.....	见（ ）页

注：

- (1) 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签章并每一页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码装订。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书类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饭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YNJLZFCG2025-0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饭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4

采购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下浮率 (%)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注：

1. 本项目价格均以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http://fgw.gz.gov.cn>) 公布的一广州菜篮子价格一公布的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供应商以投标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0% < 投标下浮率 ≤ 100%，且该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菜篮子里没有的品种，以广州市黄埔区丰乐路农贸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此表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选用\_\_\_\_\_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投标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具体详见以下附件：

（粘贴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投标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原件单独提交，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必须用“√”在□选择： A 原路退回  B 非原路退回

注：1. 原路退回：即按原来款单位、原来款账号、原来款银行退回保证金。

2. 投标/响应保证金采取原路退回方式的，请勿填写下列资料，以免造成退保延误。

##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单位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 理处)
	账号			
	联系人		手机号 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4

采购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分项明细	单价（人民币 元）	数量	小计（人民币 元）
1				
2				
3				
...				
合计（人民币 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 报价在 总报价 中占比 (%)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度饭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GDYNJLZFCG2025-0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格式八：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 承诺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招标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 供应商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 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 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 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 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 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 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 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并严肃处理。

(三) 对于招标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 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 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的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已获取证书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本项目 职务/责任					
已完成的服务项目情况					
业 主	项 目 名 称		时 间	质 量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格式十六：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度饭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4），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实施计划。
- 2、食品质量安全和追溯技术评价。
- 3、投入本项目的配置人员情况。
- 4、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设施的情况。
- 5、货源保障能力。
- 6、配送能力。
- 7、投标人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安全质检。
- 8、售后服务方案。